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7-122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内容做出相应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　为	修改为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注册号为“1100000046022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2006956C**。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董事会批准权限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事项及资产抵押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	原四十二条前增加一条款，原四十二条变为四十三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二条：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按照上述计算标准计算，交易仅达到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第四十三条与原第四十二条合并：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份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份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其表决事项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 1/2 以上通过有效；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非关联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审议事项是否与股东具有关联关系，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界定。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1/2 以上通过有效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大会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的，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八十九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八十九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一百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下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的董事仍应当**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出现第一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交易事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置换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与债务重组、研究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由董事会审批决定： （1）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下； （2）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标准，但达到下列任一标准的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下；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 （6）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项规定。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公司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 2/3 以上和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进行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除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 投资、期货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授权董事会资产抵押的审批权限为： 由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董事会可以运用单项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资产进行抵押，其中单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资产抵押，授权董事长决定。 （三）董事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四）董事会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为：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的权限为： 审议批准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的对外投资及委托理财事项。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公司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 2/3 以上和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进行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除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 投资、期货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权限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可以收购、出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重大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四）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资产抵押的审批权限为： 由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董事会可以运用单项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资产进行抵押。 （五）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董事会委托理财所运用的公司资金总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五）董事会关联交易的审批权为：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比例在 0.5%至 5%之间。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在此限。	通过，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六）董事会关联交易的审批权为：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但关联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五）项规定标准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在此限。 （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为前款以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 （八）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等交易事项超出本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董事会批准权限，或虽未超出董事会批准权限但已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标准，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应将该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九）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事项。
新增第一百二十四条至一百二十八条	**新增第一百二十四条至一百二十八条，下文条款相应顺延。**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 3 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主要负责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二）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并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四）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制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详细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细则等内容，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	第一百四十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得兼任监事。	得兼任监事。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一）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一）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时，应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不少于二名**的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为专职，由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公司披露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等情况。**
第一百六十一条：后面增加一条，下文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一百六十一条：后面增加一条，下文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一百六十二条：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五）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六）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性文件规定的职责。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